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25)

公司經營法制 - 股東董監事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2 公司經營法制-股東董監事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序 言

近年來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中小企業面臨的問題多樣化，但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往往將大部分資源投入在經營獲利上，而忽略了適法的重要性。因此在面臨股東董監事權利與義務問題時，常出現爭議，不瞭解股東董監事之權力範圍為何，是否該召開董監事會，進而無法確保程序適法，實為中小企業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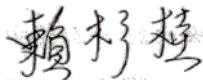
中小企業因無法充分獲知法令資訊管道，又法規調適之能力有限，是以，為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法規知能，維護中小企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及強化中小企業營運競爭力，本處編印「股東董監事權利與義務」，期透過本書的編撰，提供中小企業正確之法律知識與運用。

本書以較常見之公司經營型態如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為介紹主軸，自公司設立時起至公司清算結束為止，將公司法關於股東董監事權利義務之規定加以敘述，另本手冊為讓中小企業清楚了解公司制度繁複的程序，特別製作流程圖表加以說明。針對 98 年 4 月 13 日生效之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相關概念，亦提供完整的介紹及參考資料，本手冊內容結構堪稱完善，相信對中小企業面臨相關法律問題時具

相當助益。

最後，本書之出版承蒙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孫煜輝律師鼎力協助，以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教授陽壽、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郭助理教授大維、泓廷商務法律事務所陳律師麗雯、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律師慧芬等編審委員及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之悉心校閱修正，特致謝忱。本書編纂疏漏之處在所難免，仍期盼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謹識

民國 98 年 11 月

目 錄

序	3
言	
第一篇 公司設立時股東人數及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9
Q1 : 設立公司需要多少之股東人數?	10
Q2 : 公司設立後是否一定要設置董事及監察人?	12
Q3 : 應該如何規劃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14
Q4 : 如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16
Q5 : 公司的章程應如何記載?	20
Q6 : 營利事業登記證廢止後, 公司應如何因應?	28
第二篇 董事、監察人之權利與義務	35
Q1 : 如何召集董事會?	36

Q2 : 董事會之權利及義務?	40
Q3 : 董事會決議方法與內容有瑕疵時, 其效力為何?	49
Q4 : 常務董事的權利義務有哪些?	51
Q5 : 董事之權利與義務?	53
Q6 : 董事對股東及公司應負的責任有哪些?	61
Q7: 監察人有何監察權, 以及義務與責任?	68
Q8:董事、監察人可否支領報酬?董事、監察人自肥條款有 效嗎?	78
Q9 : 董事、監察人拋售股份有無限制?	80
Q10 : 董事、監察人被禁止執行職權時怎麼辦?	85
Q11 : 提前被解任的董事、監察人有何權利?	88
Q12 :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財報不實有何責	90

任?

第三篇 股東及股東會之權利與義務 96

Q1 : 如何召開股東會? 97

Q2 : 股東會之權限? 104

Q3 : 股東會的決議有幾種? 113

Q4 : 股東會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的適法性如何? 122

Q5 : 股東與公司間之糾紛有哪些? 124

第四篇 公司清算時清算人之義務與責任 126

Q1 : 公司清算之原因? 127

Q2 : 公司如何進行清算? 130

Q3 : 清算人之權限、義務及責任? 138

附件一：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公司設立登記 之資本額法律規定.....	142
附件二：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涉及商業登記常見問 題(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144
附件三：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涉及營業登記常見問 題(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151

前言

按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必須是依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才能成立，如果未經登記，即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行為人應自負相關責任。

依據公司法第 2 條之規定，公司種類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商場上比較常見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則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而有限公司之組織主要在全體股東及董事，但無監察人及董事會之設置。對於第二篇中有關董事會、常務董事、監察人之規定即不應適用，應予注意。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則分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營運政策主要即由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分工負責。本手冊將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組織為主，分析有關董事、監察人、股東及股東會之權利義務關係。

首先，將從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解析公司設立時股東之

組成人數，以及如何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選任之方式。並因政府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在實務運作上遇到一些問題，對此也提出因應之道，供營利事業參酌。

其次，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董事及監察人應執行相關職務，即會發生董事及監察人依據公司法有那些權利及義務。以及董事及監察人若未依法履行義務時，則有那些法律上責任。此為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必需知悉及注意的地方。

再來則論析股東及股東會在公司法上之權利義務，尤其屬於公司重大事項，均應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才能執行。因此，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及程序，均應熟悉了解，才能使公司營運正常，故有就公司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分析之必要。

最後，當公司結束營業時，依公司法規定應進行清算，一般經營者卻疏忽辦理後續清算程序，而需負擔相關責任。因此，最後一篇將分析公司清算時清算人之義務與責任，以提醒經營者在進行公司清算時，仍應注意應履行之相關義務。希望藉此手冊，對剛開始從事商業活動之中小企業提供幫助，以及實際經營公司時，亦能減少不必要的法律麻煩與糾紛。

第一篇

公司設立時股東人數及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Q1：設立公司需要多少之股東人數？

解析：

過去常聽人說「一人公司」，是指實際由一人出資與控制，但借人頭湊足法律規定的最低股東人數，而湊合組成的公司。但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 11 月修正後已准許一人公司的存在。不僅「有限公司」，只要有一位股東就可成立，而且「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二位股東就可成立外，也可以只有一位法人股東就可成立。

所以，設立公司的股東人數，在「有限公司」只要有一位股東（自然人或法人）即可成立；在「股份有限公司」，要有二位股東（自然人或法人），或是有一位法人股東（不能是自然人）即可成立。

在由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一人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情形下，公司的出資及經營均由該股東負責，該股東即為董事，除該擔任董事的唯一股東外，並無其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以行使監察權。

在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情形下，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修正後規定，「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及「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法人仍應另外指派自然人擔任董事及監

察人，此與一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的規定有所不同。

 參考法條：

1、公司法第 2 條：「……」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2、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I、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II、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Q2：公司設立後是否一定要設置董事及監察人？

 解析：

一、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規定：

- 1、應至少設置董事一人，最多得設置董事三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如果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2、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

在有限公司，應設置董事一至三人，並於章程中載明董事人數。不設置董事會，亦不設置監察人，而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

二、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規定：

- 1、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 2、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至少應有一人。
在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於章程中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08 條：「I、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2、公司法第 109 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
- 3、公司法第 192 條：「I、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4、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
- 5、公司法第 216 條：「I、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Q3：應該如何規劃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解析：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至少一人，至多三人，董事人數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一。有限公司董事是準用無限公司有關執行業務股東的規定，並無任期。但如果於章程中明訂者（屬章程任意記載事項），則依章程規定辦理。

對於有限公司董事的規劃，建議應以單數一人或三人為佳，因有限公司董事準用無限公司有關執行業務股東的規定，在董事數人執行業務時，應取決於過半數的同意。此時，若董事人數為二人時，除非二人均同意，否則將無法決議通過，公司業務將難以執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此為法定最低額的限制。但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因此，非公開發行公司只要在三人以上，公開發行公司在五人以上，公司可視其業務的需要，以章程訂定董事實際人數。由於董事會為會議體機關，故董事的人數以單數為宜。董事人數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若無記載，將導致章程無效。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係以三年為董事任期的最高限度，且

規定得連選連任，俾有企業專才之人，能多為公司服務。緣董事的任期需適中，蓋如任期過長，則隨著地位之保障，易致專橫；若屬過短，又無法使董事一展其長才，均非所宜。董事的任期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若無記載，將導致章程無效。

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由此足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至少須在一人以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須在二人以上。至其實際人數，由章程訂之。監察人人數亦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因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故在人數規劃上，單數與偶數均可。

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任期，亦為章程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01 條：「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七、董事人數。」
- 2、公司法第 108 條：「IV、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第 46 條：「I、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 3、公司法第 129 條：「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4、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I、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 5、公司法第 195 條：「I、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6、公司法第 216 條：「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
- 7、公司法第 217 條：「I、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Q4：如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解析：

一、董事之選任

有限公司的董事，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的同意，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故董事之選任，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權之同意，並從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首任董事部分，公司設立，如採發起設立，首任董事由發起人選任（公司法第 131 條第 1 項後段）。反之，如採募股設立時，則由創立會選任（公司法第 146 條第 1 項前段）。公司設立後的董事由股東會選任（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且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章程內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皆得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過審查並公告後，於股東會議中再由股東從名單中選任（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惟與有限公司不同之處，係在民國九十年修正公司法，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侷限於股東身分，只要有行為能力之人皆可被選任董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故董事的選任，原則上採累積投票制，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其他方式者，則依其規定。至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此有經濟部 94 年 5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402063780 號函解釋足以查證。

所謂累積投票制，意指 A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一千股，B 持有七百股，C 持有三百股，今欲選出董事三人，B 股東有 $700 \times 3 = 2100$ 選舉權，C 股東有 $300 \times 3 = 900$ 選舉權；若 C 股東之全部選舉權集中一人時，必獲當選。B 股東的選舉權分配於二人以上時，其當選者也只有二人，並無法囊括全部董事名額。

二、監察人之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首任監察人部分，公司設立，如採發起設立，首任監察人由發起人選任（公司法第 131 條第 1 項後段）。反之，如採募股設立時，則由創立會選任（公司法第 146 條第 1 項前段），公司設立後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公司法第 216 條第 1 項前段）。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不必具有股東資格，只要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皆可被選任監察人。

監察人的選任方式，是準用董事之規定，公司法第 227

條訂有明文。也就是說，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31 條：「I、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2、公司法第 146 條：「I、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 3、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II、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II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IV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

額證明文件。

V、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VI、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VII、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VIII、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Q5：公司的章程應如何記載、範例及常見爭議？

解析：

不論是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應訂立章程。此一章程，除非有違反法令外，有其絕對效力。章程的內容如何，公司法有硬性規定絕對及相對應記載的事項，但也有公司本身可以自由發揮，而自己加入的事項。

一、絕對應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該章程即無效，公司不能視為成立）

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應載明：（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所在地。（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可知上述事項，於公司章程絕對要記載，不得缺少，否則不能在主管機關登記為公司。

二、相對應記載的事項（未依規定記載，公司章程仍有效，公司仍成立，但不得辦理未依規定記載的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一）分公司之設立。（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三）解散之事由。（四）特別

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五)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因此，如設立分公司或分次發行股份，就一定要事先記載在章程上。

三、自由記載事項

除了上述之外，公司得依實際需要，在章程內自由訂定的事項。例如股息及紅利的分派(公司法第 235 條第 1 項、第 2 項) 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的設置(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2 項) 經理人的設置與職權範圍(公司法第 29、31 條) 等。

公司章程訂立時，均由發起人所同意，但修改時，依據公司法第~~二七七~~277 條規定，變更公司章程應經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該要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可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行之。

實務上，經濟部商業司備有公司章程之範本，一般公司或許可以採用。至於下列的章程內容，則是比較特別的：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參考類似公司水準議定。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職工之

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三、本公司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四、董事長依法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權。

➤ 另外，公司章程內容之記載常見之爭議，說明如下：

一、公司發行特別股，可否剝奪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的權利？

只要是具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不問是普通股股東或特別股股東，都可被選任為董事、監察人，這是股東的固有權，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予以剝奪或限制。所以，公司不得以章程規定，剝奪特別股股東被選任為董事、監察人的權利。

二、公司可否以章程禁止或限制其股份之轉讓？

「股份自由轉讓」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原則，自不得以章程加以禁止或限制（公司法第 163 條）。

三、章程未明訂設置副董事長，可否選任？又章程可否設置副董事長二人或二人以上？

公司欲選任副董事長，須章程有設置副董事長之明

文，始得選任，且章程設置副董事長之人數以「一人」為限（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

四、股東依法享有的新股優先認購權，可否依章程限制之？

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此乃股東依法享有之新股優先認購權自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剝奪或限制之。

五、章程不得以訂定董事會可提供下屆董監事推薦名單？

按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關於現任董事會可提供下屆董監事推薦名單乙節，尚非前揭規定之章程另定之選舉方法。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235 條：「I、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II、章程應明訂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但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2、公司法第 208 條：「I、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II、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
- 3、公司法第 29 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公司法第 31 條：「I、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II、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5、公司法第 163 條：「I、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II、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 6、公司法第 208 條：「I、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7、公司法第 267 條：「III、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

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8、公司法第 198 條：「I、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II、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
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元，分為□□□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元，全額發行。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註：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之公司若不欲發行股票，章程應刪除此條文。)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人，監察人□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19 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年□ 月□日

公司名稱：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 (加蓋負責人印章)

Q6：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公司應如何因應？

解析：

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就是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是採事前審查營業人申請設立的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管、消防、都計、衛生等法令規定，作業程序複雜，致登記困難，造成「非法容易合法難」之不合理現象，政府更不易對違規營業者進行有效之輔導與管理。為改善企業經營環境，縮短營業登記之作業時程，爰修正商業登記法，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簡言之，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可能發生之問題，以及如何因應，分述如下：

一、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流程為何？

公司組織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公司登記後，主管稽徵機關將依據公司登記機關電子傳輸的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營業登記。而獨資、合夥之商業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商業單位

辦理商業登記後，主管稽徵機關將依據商業登記機關電子傳輸之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營業登記。商業登記回歸準則主義，程序大為簡化，凡符合法定程式與要件即准為登記。

因此，廢證後，商業或公司原則上無需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營業（設立）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營業人辦理領用統一發票等事宜；另外，由於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通報案件會有時間落差，如果商業或公司急需領用統一發票者，仍可持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洽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領用統一發票。

二、民眾或業者如何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因為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者或任何人皆可以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最新公司登記資料，維護交易安全。

三、該如何舉證貸款文件或招標文件？

因為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者可以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或列印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而行政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公司或商號）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是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依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均屬之。

四、商業設立登記之資本額規定為何？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規定？

依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的規定：資本額證明文件，則商業的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免附證明文件。而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影本。

原公司法第 100 條第 2 項及第 156 條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業經總統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刪除，並於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則自無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之限制，就是廢除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制度後，公司申

請設立時，資本額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足敷設立成本，登記機關即准予登記。如此，在目前經濟環境欠佳情形下，業者可用基本開辦成本成立公司，毋庸閒置多餘資金，有助於民眾創業，並期能藉此促進經濟發展。

五、商業設立登記是否核發印鑑證明書？商業登記事項卡？

依主管機關說明，申請設立登記所蓋印鑑，允屬商業登記機關嗣後核對文件之真偽，不是登記事項，將不再核發印鑑證明書，亦不採行商業登記事項卡之機制。故與商業往來時，避免他人冒用商號進行詐騙，應先上網查詢商業之登記資料，並謹慎查核對方之身分，最好是直接與負責人接洽或簽署契約。

六、廢證前某些類別應加會消防單位，廢證後這些行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是否應副知消防單位？法源依據為何？處罰規定又如何？

廢證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會將其核發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副知地方消防機關。地方消防機關於接獲該核准函副本後，即派員查核該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消防安全事項是否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不符消防法相關規定者，依該法第 6 章罰則裁處，以確保公共安全。

廢證之後，雖在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時，不事前審查營業人申請設立的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管、消防、都計、衛生等法令規定，即讓公司或商業完成登記後即可以開始營業，但營業時的場所仍應符合建管、消防、都計、衛生等法令規定，否則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處罰。



參考法條：

- 1、刪除前公司法第 100 條：「II、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2、刪除前公司法第 156 條：「III、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3、公司法第 392 條：「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 4、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 5、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I、商業申請設立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
 - 四、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

II、商業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6、消防法第 6 條：「I、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 二、一定規模之工廠及倉庫、林場。
-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 四、大眾運輸工具。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II、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前項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III、第一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消防法第 7 條：「I、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II、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IV、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8、消防法第 9 條：「I、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

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II、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9、消防法第 11 條：「I、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II、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III、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10、消防法第 13 條：「I、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II、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III、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11、消防法第 15 條：「I、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

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II、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篇

董事、監察人之權利與義務



Q1：如何召集董事會？

解析：

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的執行，由董事會決定。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可知董事會就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得作成各種決定。董事會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董事會的召集，需經過法定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到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是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 206 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應在改選後十五日內或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應在十五日內召集，若未在前述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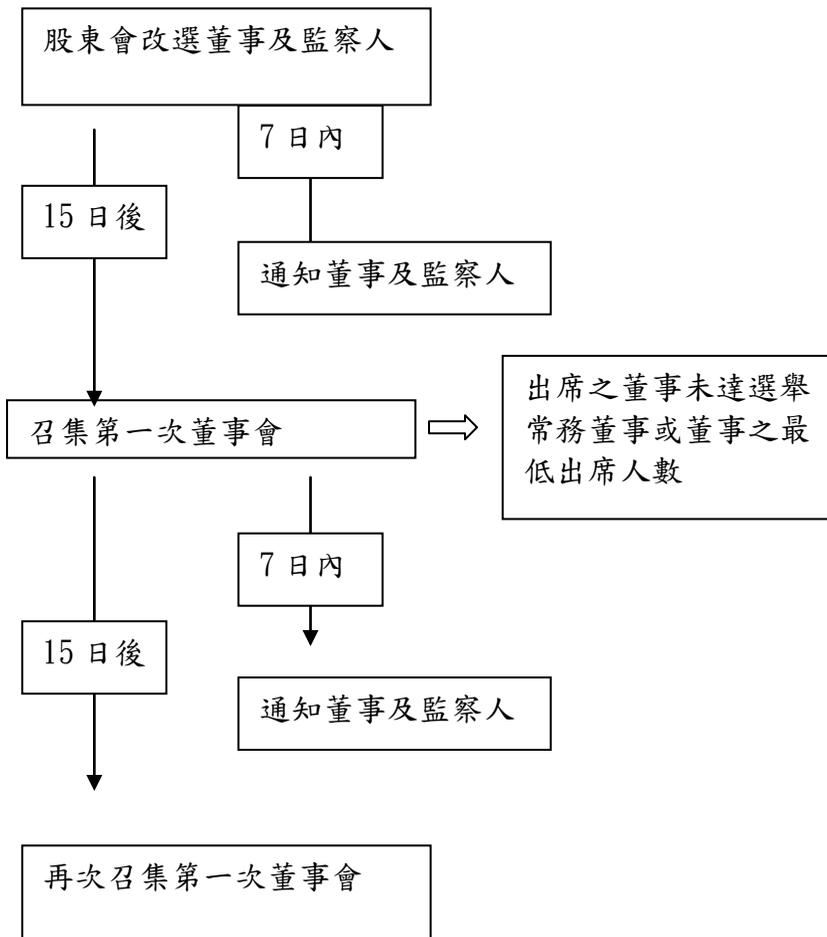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公司法第 204 條）。如有故意疏漏未通知董事的情形，卻仍作成董事會決議，則該董事會之決議可能被認定無效。

董事之出席，原則上應以本人為限。依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提出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有關董事會召集程序，繪製相關圖表如下：

董事會一般召集程序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2、公司法第 203 條：「I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II、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III、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IV、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 3、公司法第 204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4、公司法第 205 條：「I、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II、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III、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IV、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V、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VI、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Q2：董事會之權利及義務？

解析：

董事會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及內部監督的權利。而董事會的權利有如下列幾項：

一、決定公司業務的執行

(一)公司法概括的規定

按公司法對董事會有關業務的執行權利係採概括規定。凡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對公司業務的執行固然有決定之權，但亦應遵守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不得有逾越的行為，否則可能需負法律上的責任。例如公司之合併，應由股東會決議決定(公司法第 316 條)，董事充其量僅可以提出草案供股東會討論及決議。

(二)公司法列舉的規定

此外，公司法中亦有明文列舉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1、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9 條)。
- 2、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171 條)。
- 3、提出有關經營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議案(公司法第 185 條)
- 4、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互選(公司法第 208 條)。
- 5、造具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並請求承認(公司法第 230 條)。
- 6、決議辦理股息及分紅之分配(公司法第 240 條第 6 項)。
- 7、決議辦理將公積撥充資本之分派新股(公司法第 241 條)。
- 8、決議募集公司債(公司法第 246 條)。
- 9、催繳應募債款(公司法第 254 條)。
- 10、公司重整之聲請(公司法第 282 條)。

二、內部監督的權利：

董事會既有決定公司業務的權利，當然更有就其決定事項交董事長或經理人等具體執行，以發揮內部監督的權利。如果董事長或經理人執行不當或不力，甚且可以追究責任。

權利本和義務為一體之兩面，董事會因具備上述種種權利，故董事會亦有備置章程及各種文件、召集股東會等義務，述明如下：

一、備置章程及各種文件的義務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如不備置或無故拒絕查閱抄錄，即應受主管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罰(公司法第 210 條)。

二、召集股東會的義務

召集股東會乃董事會的權利也為義務，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違反者應受主管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罰(公司法第 170 條)。

至於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召集的情形有下列數種：

-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法第 201 條)。
- 2、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法第 211 條)等等。

三、向股東會報告的義務

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時，當然應在會中提出報告。但除了上述召集股東會應做年度報告、應補選董事、改選董事監察人、報告虧損等之外，公司法另有規定應報告股東會的事項有：

- 1、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其股息及紅利的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於辦理後，應報告股東會(公司法第 240 條)。
- 2、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辦理公積撥充資本者，於辦理後，應報告董事會(公司法第 241 條)。
- 3、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的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公司法第 246 條)。

四、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的義務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除得依公司法第 282 條聲請重整外，應即聲請宣告破產。違反時，應受主管機關行政罰鍰的處罰(公司法第 211 條)。

五、解散通知及公告的義務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的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 316 條第 4 項)。

六、會計上的義務

- 1、編造會計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之義務(公司法第 228 條)。
- 2、會計表冊之備置與查閱(公司法第 229 條)。
- 3、會計表冊之承認、分發公告、給予抄錄(公司法第 230 條)。
- 4、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與備置之義務(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 5、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公告之公開備置(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



參考法條

一、董事會的權利

- 1、公司法第 29 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 2、公司法第 171 條：「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公司法第 185 條：「I、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V、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 4、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5、公司法第 208 條：「I、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6、公司法第 230 條：「I、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7、公司法第 240 條：「V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

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8、公司法第 241 條：「I、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9、公司法第 246 條：「I、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10、公司法第 254 條：「公司債經應募人認定後，董事會應向未交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 11、公司法第 282 條：「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略）。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董事會之義務

- 1、公司法第 170 條：「I、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II、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III、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公司法第 20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公司法第 210 條：「I、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II、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4、公司法第 211 條：「I、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II、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III、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公司法第 228 條：「I、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III、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6、公司法第 229 條：「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

閱。」

- 7、公司法第 230 條：「I、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8、公司法第 240 條：「V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9、公司法第 241 條：「I、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II、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III、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10、公司法第 246 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11、公司法第 316 條：「IV、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 12、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I、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

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餘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II、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證券交易法第37條：「IV、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Q3：董事會決議方法與內容有瑕疵時，其效力為何？

解析：

董事會是公司業務的執行機關，其業務執行的方法是藉由董事決議來讓決議事項發生法律效果。若比照股東會決議的瑕疵(見第三篇 Q4)，董事會的決議瑕疵亦可以分成召集程序、決議方法、以及決議內容三種。然而和股東會決議不同者(公司法第 189 條、191 條之規定)，若是董事會決議有程序上或內容上的瑕疵，該決議的法律效果究為何，在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下，依據民法第 71 條規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因此，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決議應不生效力。

大多數見解認為董事會決議瑕疵的法律效果應不同於股東會決議瑕疵，而不能準用公司法第 189 條、191 條有關股東決議的規定。換言之，就是未區分董事會決議瑕疵的類型，不論哪一種董事會決議瑕疵，原則上一概為無效。

董事會決議瑕疵不同於股東會的原因，是認為董事會決議程序違法時如僅得撤銷而非無效時，也就是說在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前，有瑕疵的決議並非無效，須等到法院撤銷決議的判決確定後，才會追溯及至決議當時自始無效，中間將會有一段時間會有決議效果的不確定，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或第

三人之保護而言確實是非常不利。此外，訴請法院撤銷決議過程複雜，有權提起訴訟者可能因此而怠於起訴，會造成董事會食髓知味而故意違法，造成既成事實以圖得不法利益。

決議方法的瑕疵，如常見的董事自肥的情況，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的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理當不是學說及實務常用的標準—「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之瑕疵可彌補範疇，所以該董事不得加入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更不能算入第 206 條第 1 項的「出席人數」或「同意人數」。若扣除該董事而使出席或同意人數不足，該決議自然屬於無效。但若扣除之後，不影響出席或同意人數過半之事實，司法實務之見解，仍認為董事對於應迴避事項未迴避，而參與董事會之決議，其決議方法已違反法律之強行規定，自然屬於無效。

決議內容違反法令的瑕疵，如董事會違法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違法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違法決議公司法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一旦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法，依學界通說及司法實務的見解，皆認董事會的決議應屬當然無效。

參考法條

- 1、民法第 71 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2、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4、公司法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5、公司法第 206 條：「I、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II、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

Q4：常務董事的權利義務有哪些？

解析：

常務董事，並非每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均有規定，只有在董事人數多的公司，才有可能設置。因為董事人數過多，較不易以集會方式召集董事會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因此才有設置常務董事、進而組成常務董事會之必要。

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所選出來的常務董事，其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除因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外，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

常務董事組成常務董事會，董事長本身具有常務董事身分，因此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並為主席。在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即實際決定具體的公司業務執行（公司法第208條）。

常務董事會應由常務董事親自出席，如章程准許由其他常務董事代理時，有可由其他常務董事代理，但不得由一般董事代理。且代理人應受一人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開會時，董事長如認為需要，得通知有關董事出席。

常務董事會決議時，應有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

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為保存紀錄究明責任，宜就常務董事會會議做成紀錄，並分送各常務董事。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208 條：「II、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 III、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IV、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Q5：董事之權利與義務？

 解析：

壹、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之權利

- 1、出席董事會參與各種公司事務之決議(公司法第 202 條)。
- 2、報酬請求權：得向公司請求報酬，其報酬數額未經章程明訂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但股東會或章程不妨決定全體董事之報酬，至於各個董事、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報酬額則委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彼此間數額不必一致。
- 3、行使受任人權利：即依民法第 545、546 等條的規定，得就受委任事務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預付必要費用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代償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權利(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

二、董事之義務及違反效果

- 1、忠實執行公司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535 條)。董事若於執行業務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或損害公司的利益，

而為違背其任務的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的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將成立背信罪，最重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

- 2、計算義務：董事因處理事務所收的金錢、物品及孳息，及所取得的權利，應交付或移轉於公司。如為自己的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公司的金錢或使用應為公司利益而使用的金錢，應支付利息、損害賠償等(民法第 541 條、第 542 條)。董事因處理前述義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的行為所生的損害，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544 條)。董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公司的金錢、物品及孳息，及所取得的權利，將成立侵占罪，最重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35 條)。
- 3、設立事項報告之義務：公司募股設立時，董事經選任後，應即就設立事項為確實的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公司法第 146 條)。
- 4、不為競業之義務：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的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營業範圍，應指公司章程內所載之營業項目，或正準備增加之營業項目。由是，董事可同時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只要他

公司之營業範圍與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不同或未同類即可。董事違反前述競業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此一股東會決議後，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 223 條）對為競業之董事通知，此即為「歸入權」之行使（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

- 5、在股票、公司債券簽章之義務：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的債券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公司法第 162、第 257 條）。
- 6、申報持有公司股份之義務：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公司法第 197 條）。
- 7、代表公司對監察人起訴之義務：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公司法第 225 條）。
- 8、申請金管會審核之義務：有關募集公司債、公開發行新

股等事項，董事應申請金管會審核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

貳、有限公司

一、董事的權利

1、業務執行權：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公司內部有執行業務之權限。若董事有數人時，關於業務之執行，應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關於通常事務，董事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董事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第 46 條)。

2、公司代表權：董事對外得代表公司。若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若章程未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全體董事均有代表權(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

3、董事之報酬：董事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第 49 條)。

二、董事的義務

1、忠實義務及善管義務

2、計算義務

3、不為競業義務：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

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

4、於股單簽章義務：公司股單，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公司法第 105 條）。

5、報告公司虧損及宣告公司破產之義務（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第 211 條）

6、會計上之義務：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公司法第 110 條第 1 項）。



參考法條

壹、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的權利

- 1、公司法第 192 條：「I、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公司法第 196 條：「I、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 3、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4、民法第 545 條：「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

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 5、民法第 546 條：「I、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II、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III、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IV、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二、董事的義務

- 1、公司法第 23 條：「I、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公司法第 146 條：「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 3、公司法第 162 條：「I、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略)。」
- 4、公司法第 197 條：「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5、公司法第 209 條：「I、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6、公司法第 225 條：「I、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II、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7、公司法第 257 條：「I、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II、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8、民法第 535 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9、民法第 541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10、民法第 542 條：「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11、民法第 544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

責。」

- 1 2、刑法第 335 條：「I、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1 3、刑法第 342 條：「I、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1 4、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I、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II、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III、第一項規定，於出售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之。」

貳、有限公司

一、董事的權利

- 1、公司法第 108 條：「I、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IV、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2、公司法第 46 條：「I、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II、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3、公司法第 49 條：「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二、董事的義務

1、公司法第 108 條：「III、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2、公司法第 105 條：「公司股單，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

3、公司法第 211 條：「I、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II、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III、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4、公司法第 110 條：「I、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

Q6：董事對股東及公司應負的責任有哪些？

解析：

董事對股東及公司應負的責任不盡相同，但相同的是，一旦造成損害，董事均須對股東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 214 條、215 條的規定可知，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未在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時，上述的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如該訴訟所依據的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的董事對於起訴的股東，因此訴訟所受的損害，負賠償責任。以上規定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

二、對公司的責任

(一)公司法規定應負責的部分

- 1、違反轉投資的損害賠償：公司不得成為其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的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公司負責人違反...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

損害 (公司法第 13 條)。

- 2、違反貸款限制的損害賠償：公司的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違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15 條)。
- 3、違反為保證人限制的損害賠償：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違反...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
- 4、違反忠實義務的損害賠償：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至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撤銷核准發行公司債的損害賠償：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為前項撤銷核准時，...其因此所發生的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51 條)。
- 6、債款變更用途的損害賠償：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59 條)

7、撤銷核准發行新股的損害賠償：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為前項撤銷核准時... 因此所發生的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公司法第 271 條) 本條為股份持有人向公司求償，而公司因此所生的損害，再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由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8、撤回新股認購時的損害賠償：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繳款的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的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有行為的董事，對於因前項情事所致公司的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76 條)

有限公司只適用前 4 款的規定，應予注意。

(二) 董事會決議違法事項

- 1、董事會的決議違法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具體執行業務，而董事會的決議若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時，公司負責人及參與決議而未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明其曾經表示異議的董事，均應為公司所受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193 條)。

- 2、董事會的決議未違法時：(1)董事會的決議並未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而公司負責人未遵照其決議而執行，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公司應負賠償責任。(2)董事會的決議並未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而公司負責人逾越其權限而執行，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
- 3、股東會或董事會未決議的事項：董事對應決議事項並未決議，而公司負責人逾越權限而執行時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的義務，致公司受損，對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董事對債權人或第三人的賠償責任

- (一)公司的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立刻向法院聲請破產。董事不提出聲請時，致公司的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的董事，應負賠償責任，法律上對應決議事項並未決議，造成債權人受到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民法第 35 條）。
- (二)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例如：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應經股東會決議通

過，[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若公司負責人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就與第三人簽訂契約時，若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以及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所以，以上各項所指的公司負責人，應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參與董事會議而未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以證明其曾經表示異議的董事(指董事會決議違法的情形)。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3 條：「I、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略)
V、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2、公司法第 15 條：「I、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略)
II、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

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公司法第 16 條：「I、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II、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4、公司法第 23 條：「I、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II、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5、公司法第 193 條：「I、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II、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6、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7、公司法第 214 條：「I、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II、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8、公司法第 215 條：「I、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

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II、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9、公司法第 251 條：「I、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

II、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募集；已發行者，即時清償。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即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10、公司法第 259 條：「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11、公司法第 271 條：「I、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II、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12、公司法第 276 條：「I、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繳款之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

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

II、有行為之董事，對於因前項情事所致公司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3、民法第35條：「I、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II、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Q7：監察人有何監察權，以及義務與責任？

 **解析：**

監察權的權限包括哪些呢？

- 一、募股設立時之調查及報告（公司法第 146 條第 1 項）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法第 218 條）
- 三、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1 項）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法行為（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
- 五、核對會計表冊並提出報告（公司法第 219 條）
- 六、公司發行新股時查核財產出資（公司法第 27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2 條但書及第 273 條第 1 項）
- 七、審查清算人就任時造具之會計表冊（公司法第 326 條）
- 八、審查清算完結時所造具之會計表冊（公司法第 331 條）

監察人除了上述監察權外，尚有：

- 一、代表公司之權：一般情形由董事長代表公司，例外情形，監察人亦有權代表公司。
 - (一)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公司法第 213 條），此項訴訟包括所有民刑事訴訟在內。
 - (二)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19 條），

此項委託行為是代表公司所為，故其委託應認係公司之委託行為，所需費用自應由公司負擔。

(三)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 (公司法第 223 條)，所指董事，亦包括董事長在內。

(四)應少數股東要求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公司法第 214 條)。

二、召集股東會之權

(一)自行召集股東會：召集股東會原為董事會之權，但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二)奉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法院選派檢查人後，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三、報酬請求權

監察人的報酬，一般訂明於章程。如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第 227 條、第 196 條)。所以監察人有權請求報酬。

四、其他權利

監察人與公司係委任關係，基於受任人關係，也能享有

依民法規定之受任人權利，包括費用償還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償債務請求權（民法第 546 條）等。

在另一方面，監察人依法也負有義務：

一、不得兼職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公司法第 222 條）。此處應注意者，所限制者為同一公司內兼職之禁止，而非競業之禁止，因為監察人本無執行公司業務權限的原因。

二、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

依民法規定，受任人應盡的義務應適用於公司的監察人，故監察人對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民法第 535 條），原則上親自處理委任事務（民法第 537 條）等。公司法 90 年 11 月修法時，增列第 23 條第 1 項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包括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三、申報持有股份的義務

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額。同時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公司法第 227 條、第 197 條）。

至於監察人的責任，可分為對公司、對第三人與對股東的責任三種情形。如監察人對公司或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也負擔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責任（公司法第 226 條）。

一、對公司的責任：

- (一)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二) 公司法第 224 條規定，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二、對第三人的責任：

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對公司股東的責任

參照公司法第 227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等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董事會自有上述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此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

定時，被訴之監察人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依據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 48 條規定。非董事之股東，得隨時向董事資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公司法第 48 條）。又繼續一年以上持有達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出資額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245 條第 1 項），此亦屬監察權之行使。

參考法條

一、監察權

- 1、公司法第 146 條：「I、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 2、公司法第 218 條：「I、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II、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I、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II、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

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公司法第 219 條：「I、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II、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III、監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5、公司法第 274 條：「I、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II、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6、公司法第 272 條：「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7、公司法第 273 條：「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事項。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四、股款繳納日期。」

8、公司法第 326 條：「I、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II、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以前為之。

III、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9、公司法第 331 條：「I、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II、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III、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IV、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V、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VI、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監察人的其他權利

- 1、公司法第 213 條：「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 2、公司法第 219 條：「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 3、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4、公司法第 214 條：「I、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II、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

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5、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6、公司法第 245 條：「I、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II、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III、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7、公司法第 227 條：「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零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第 196 條：「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8、民法第 546 條：「I、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II、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III、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IV、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三、監察人的義務

- 1、公司法第 222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2、民法第 535 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3、民法第 537 條：「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 4、公司法第 23 條：「I、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II、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5、公司法第 227 條：「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第 197 條：「I、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II、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III、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監察人的責任

- 1、公司法第 224 條：「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2、公司法第 8 條：「I、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II、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3、公司法第 227 條：「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零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第 214 條：「I、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II、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 215 條：「I、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II、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五、有限公司監察權的行使

1、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2、公司法第 48 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3、公司法第 110 條：「III、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4、公司法第 245 條：「I、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Q8：董事、監察人可否支領報酬？董事、監察人自肥條款有效嗎？

解析：

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的股東，是否一如總經理、協理、副理等公司的經理人，依照公司法第二九-29條有權請求報酬？如果是者，報酬數額又是多少？

依公司法第一九六-196條的規定，以及第二二七-227條監察人準用董事的規定，董事、監察人原則上有報酬請求權。至於報酬的數額及其分配方法，一般訂明於公司章程；章程未訂明時，則應由股東會議決定。但股東會開會決定時，由於董事、監察人對於會議的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因此董事、監察人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一七八-178條)。值得注意的是，如公司章程訂明「董事之報酬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時，該條文可能失效，與未訂無異，仍應由股東會定之（經濟部商業司六十三-63年決議）。

上述所謂的報酬，必為其職務關係收受的酬勞金。只要是職務上行為的報酬，在法律上的性質，均有可能被解釋為「報酬」。但實務上對「車馬費」的爭議，曾認為「所謂『董事之報酬』，是指董事為公司服勞務應得的酬金而言。所謂『車

馬費』，顧名思義，則是指董事前往公司或為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所應支領的交通費用而言，與董事的報酬有所不同。縱使認定車馬費也是董事報酬的一種，既經章程訂明，自然沒有經過股東會議定之必要。」(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4049 號判決); 及「董事之車馬費，是指董事前往公司或為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所應支領之交通費用而言，與董事之報酬有所不同。中華公司董事會決議董事月支車馬費二萬元，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196條規定。」(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 4154 號判決)。

雖然法規上沒有明文排除自肥條款的效力，但實務上則認為性質上屬於報酬的，就不能用此種條款於章程中授權給董事會議決定，否則該條款無效。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2、公司法第 196 條：「I、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Q9：董事、監察人拋售股份有無限制？

解析：

股市上漲下跌，是司空見慣之事，但是否有人違法聯手炒作，損害投資大眾利益，才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事。如果在背後興風作浪的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就應該予以徹查，並追究相關責任。因為這些董事、監察人哄抬股價後再大量賣出其股份，最後可能是虛有其位，依法自應下臺。

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的規定：「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監察人依據第 227 條準用前述董事的規定。但公開發行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第 1 項），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3 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第 4 項）。

這兩個條文的用意，是不希望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任意大量轉讓拋售其持有的股份，而減少其對公司的向心力，故可知董事、監察人拋售其股份是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與約束。若是一次拋售超過二分之一的股份數額，即當然解任；

若是分次拋售，則當所持股份數額未達當選時所持數額的二分之一時，則亦當然解任，不得再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

另外，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對於公司的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

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違反前述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的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的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的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

事相反買賣之人的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者，是有刑事責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

有限公司董事非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97 條：「I、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II、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III、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2、公司法第 227 條：「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四條及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 3、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I、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IV、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 4、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I、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II、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

求權。

III、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IV、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V、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VI、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5、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I、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II、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III、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IV、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6、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I、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II、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III、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IV、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V、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I、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7、公司法第 111 條：「III、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Q10：董事、監察人被禁止執行職權時怎麼辦？

解析：

公司的運作，基本上一定要由自然人來為它工作。負責公司經營的人，原則上是董事們。當董事、監察人禁止行使職權時，有三種補救方法：

一、公司經理人代行

負責公司經營的人，原則上是董事們。尤其是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的主席，實際對內執行業務，一日不可缺，因此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倘若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連同監察人均被法院禁止行使職權，公司業務豈不停擺？

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所以，當董監事禁止行使時，經理人可於其職務範圍內代行職務。而經理人的職權

為何，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的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公司法第 31 條)。但若該經理人的職權範圍不足以代行董監事所被禁止的職權時，可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

二、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

從公司法 208 條之 1 的規定可知，當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的行為，而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的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監察人則據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前述董事的規定。

三、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公司若有應訴或起訴的必要，利害關係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聲請受訴法院的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有限公司執行業務的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此一規定，是指公司董事全部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始有適用。如仍有其他董事，則由其他董事行使職權即可。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II、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 2、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III、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I、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II、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III、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 4、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I、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II、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5、公司法第 108 條：「III、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Q11：提前被解任的董事、監察人有何權利？

解析：

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均有一定的任期，原則上不得超過三年(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217 條第 1 項)。然而董事或監察人是由股東會所選任，所以股東會亦可以隨時將其解任。

從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第 227 條監察人準用董事的規定，即可知董事、監察人得由股東會的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

也就是說，解任董事、監察人不必有正當理由，但若沒有正當理由，則提前被解任的董事、監察人有權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

而經常不出席，又不請假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公司法第 205 條)、或未取得許可而與公司從事競業行為(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或董事不盡職或從事其他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都是可以用為解任董事的正當理由。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95 條：「I、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2、公司法第 199 條：「I、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3、公司法第 205 條：「I、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II、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III、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IV、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V、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VI、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4、公司法第 209 條：「I、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5、公司法第 217 條：「I、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Q12：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財報不實有何責任？

解析：

自博達案以來，上市公司財報弊案接連不斷被揭發，導致投資人信心大減，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亦因而相繼辭去職務，公司及其負責人必須面對刑責(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來自於公司及投資人的民事求償。

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財務報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19 條的規定，有查核財務報告的義務。因此，如有財務報表不實，董事、監察人即應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26 條等規定對投資人與公司負連帶責任。

此外，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如其代表人應負財報不實的賠償責任，該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亦應依民法第 28 條就其法人代表的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而編製不實財務報表的行為人，亦屬於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民法第 185 條連帶負責。

另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的情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

證券的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的年度財務報告。前述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公告申報的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的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的職員，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的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的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23 條：「II、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2、公司法第 218 條：「I、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II、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III、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公司法第 219 條：「I、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II、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III、監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各科新

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4、公司法第 226 條：「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 5、公司法第 228 條：「I、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II、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III、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6、民法第 28 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 7、民法第 185 條：「I、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8、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I、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II、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III、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IV、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 9、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I、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

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II、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III、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IV、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V、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VI、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10、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I、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略)」

11、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I、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12、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I、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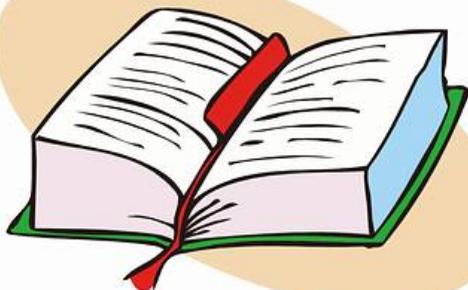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七、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

第三篇

股東及股東會之權利與義務



Q1：如何召開股東會？

解析：

有限公司的意思機關係為全體股東。須經股東同意的事項，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無須以會議的方式為之，縱採書面表決，亦為法所不禁。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是由全體股東組成的最高民意機關，透過股東會的召集，決定了公司政策、檢討公司成果、以及選任董事、監察人等。而其召開的法定程序有：

一、召集人及時間

原則上，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有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但股東會仍有非由董事會召集的可能。如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與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法院選派檢查人後，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

集股東會。

又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的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二、開會通知

- 1、股東常會：股東常會的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的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 2、股東臨時會：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可不用遵守上述通知期限之規定。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

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議事手冊

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召開股東會，開會前，應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所公告的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的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的辦法，則由證券管理機關來規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四、開會地點

如公司章程未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一般為總公司所在地，亦可選擇適當地點召開。若所選地點甚不適當者，例如：交通不便的地區、並非公司所在地等，若不合理情況明顯，雖公司法無明文禁止之，但仍可能構成撤銷股東會決議的事由。

五、出席人數及表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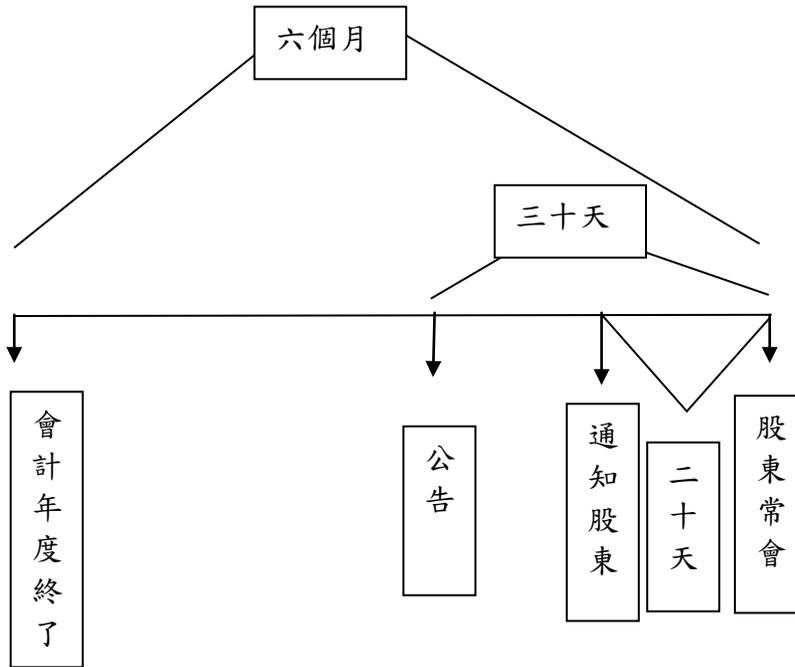
股東會的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在一定的條件下為公司法第一七五條所規定的假決議。

股東得親自出席，或委託持公司印發的委託書之代理人出席。又民國九十四94年公司法修正，允許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的臨時動議及原議案的修正，視為棄

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但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想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的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的表決權為準(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民國九十四94 年修法亦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賦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權利，得於公告受理期間，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有權表決的議案。但僅能提出一個三百字以內議案，超過三百字，該議案不予列入。

股東常會召集流程表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70 條：「I、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II、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III、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公司法第 172 條：「I、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II、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I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IV、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II、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III、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IV、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V、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公司法第 173 條：「I、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II、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IV、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6、公司法第 175 條：「I、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II、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7、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I、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II、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8、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I、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II、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II、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9、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II、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10、公司法第 182 條：「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11、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2、公司法 245 條：「I、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II、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III、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Q2：股東會之權限？

解析：

股東會雖為公司最高的意思機關，但因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的採行，而使股東會的權限受到限制與影響。從公司法規定歸納出股東會的權限可分為下述六大種：

一、人事權

- 1、董事之選任(公司法第 198 條)。
- 2、董事之補選(公司法第 201 條)。
- 3、董事之報酬(公司法第 196 條)。
- 4、董事之解任(公司法第 199 條)。
- 5、董事競業之許可及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時之介入權之行使(公司法第 209 條)。
- 6、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第 212 條)。
- 7、監察人之選任(公司法第 216 條)。
- 8、監察人之報酬(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6 條)。
- 9、監察人之解任(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 199 條)。
- 10、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公司法第 225 條)。
- 11、公司與董事間訴訟，得另選代表人代替監察人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 213 條)。
- 12、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得另選他人代替董事(長)代表

公司起訴(公司法第 225 條)。

1 3、清算人之另選(公司法第 322 條)。

1 4、清算人之解任(公司法第 323 條)。

1 5、清算人之報酬(公司法第 325 條)。

1 6、檢查人之選任(公司法第 173 條第 3 項)。

二、財務處理權

1、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 184 條)。

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 款)。

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

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3 款)。

5、特別盈餘公積之另提(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

6、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公司法第 240 條準用第 241 條)。

7、公積撥充資本(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

8、同意清算人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

三、查核權

查核表冊報告(公司法第 184 條)。

四、行使承認權

- 1、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
- 2、承認清算之初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 326 條第 1 項)。
- 3、承認清算完結時之表冊(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

五、聽取股東會召集人報告之權限

股東會開會時，因通常由董事會召開，因此原則上由擔任主席的董事長提出各種報告：

- 1、虧損達二分之一之報告(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
- 2、股息及紅利分派以新股發行後之報告(公司法第 240 條第 6 項)。
- 3、公積撥充資本之報告(公司法第 241 條準用第 240 條)。
- 4、募集公司債之報告(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
- 5、公司合併事項之報告(公司法第 318 條)。
- 6、股東會開會，監察人提出查核報告書時，依慣例監察人亦得就報告書為口頭之報告(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決定權

- 1、變更公司章程(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

2、公司解散後之繼續經營(公司法第 315 條)。

3、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公司法第 316 條)



參考法條：

一、人事權

- 1、公司法第 173 條：「I、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II、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III、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IV、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2、公司法第 184 條：「I、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II、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III、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公司法第 196 條：「I、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II、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4、公司法第 198 條：「I、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公司法第 199 條：「I、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II、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II、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6、公司法第 20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公司法第 209 條：「I、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II、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V、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V、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8、公司法第 212 條：「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 9、公司法第 213 條：「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 10、公司法第 216 條：「I、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IV、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 11、公司法第 225 條：「I、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II、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 12、公司法第 322 條：「I、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II、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13、公司法第 323 條：「I、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II、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 14、公司法第 325 條：「I、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
II、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 15、公司法第 331 條：「I、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II、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III、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IV、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V、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VI、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財務處理權

- 1、公司法第 84 條 ~~第 2 項但書~~：「II、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2、公司法第 184 條：「I、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II、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III、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公司法第 237 條：「II、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4、公司法第 240 條：「I、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5、公司法第 241 條：「I、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略)」
- 6、公司法第 334 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三、查核權

- 1、公司法第 184 條：「I、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四、行使承認權

- 1、公司法第 230 條：「I、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2、公司法第 326 條：「I、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 3、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五、聽取股東會召集人報告之權限

- 1、公司法第 211 條：「I、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 2、公司法第 240 條：「V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

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4、公司法第 241 條：「I、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II、前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III、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5、公司法第 246 條：「I、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6、公司法第 318 條：「I、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合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左列程序行之：

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二、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

II、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決定權

- 1、公司法第 277 條：「I、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 2、公司法第 315 條：「I、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分割。
- 七、破產。
-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II、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 3、公司法第 316 條：「I、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V、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Q3：股東會的決議有幾種？

 解析：

股東會決議可分成兩大種：

一、普通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又可以分成決議與假決議兩類。

- 1、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假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股東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二、特別決議：

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的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表決權不是以股東人數作為依據，而是以股份作為依據。由此可知，股東會決議因著出席股東人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多寡不同，分成不同的決議種類。而關係越是重大的，需要越多的股份股東出席為其意見發聲。

如公司法第 316 條規定的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第 277 條的章程變更；第 240 及 241 條的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將公積撥充資本；第 209 條的許可董事之競業；第 185 條的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等，皆因關係於股東重大權益，故屬於公司法中所規範的特別決議。若為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出席股東的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未有特別規定的決議事項，則應為普通決議(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而假決議雖只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但仍有機會成為“真”決議。公司應將假決議之紀錄通知或公告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若在再召集的股東會中仍有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則視同決議生效(公司法第 175 條)。

有限公司應經股東同意的事項分述如下：

一、須經全體股東同意的事項：

- 1、減資：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
- 2、公司的組織變更：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
- 3、董事出資的轉讓：有限公司董事非得其他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
- 4、特別盈餘公積的提存：有限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公司法第 112 條第 2 項）。
- 5、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依公司法第 113 條之規定，係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故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參照公司法第 47 條、第 72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6、有限公司清算時，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有限公司的清算，係準用無限公司之清算（公司法第 113 條）。因此，清算人若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同意（參照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項但書）。

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的事項

1、董事的選任：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

2、董事競業的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

三、須經股東過半數同意的事項

1、增資：有限公司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 項本文後段）。

2、會計師及經理人的委任、解任及報酬：會計師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在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但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3、清算人的選任及解任：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公司法第 113 條、第 82 條但書）。則其選任自亦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即為已足。

四、須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的事項

1、非董事股東出資的轉讓：非董事之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

2、歸入權的行使：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的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的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董事違反此一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第 54 條第 3 項）。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公司法第 175 條：「I、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II、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3、公司法第 185 條：「I、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V、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V、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4、公司法第 209 條：「I、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并取得其許可。

II、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V、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V、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5、公司法第 240 條：「I、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

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IV、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V、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V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6、公司法第 241 條：「I、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II、前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III、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7、公司法第 277 條：「I、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II、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V、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8、公司法第 316 條：「I、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V、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9、公司法第 106 條：「IV、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10、公司法第 111 條：「I、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III、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11、公司法第 112 條：「II、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12、公司法第 113 條：「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

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13、公司法第 47 條：「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14、公司法第 72 條：「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15、公司法第 71 條：「I、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16、公司法第 84 條：「II、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17、公司法第 108 條：「I、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III、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IV、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18、公司法第 106 條：「I、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19、公司法第 20 條：「III、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20、公司法第 29 條：「I、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

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21、公司法第 82 條：「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22、公司法第 54 條：「III、執行業務之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Q4：股東會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其決議之效力？

解析：

股東是公司幕後的投資者，故每年公司都需要召開股東會，讓股東有機會表達意見、進行各項決議、對公司董事會所編造並經監察人查核的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進行同意或異議，來決定董事及監察人免責與否。由此可知股東會決議的重要性。

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此處需要澄清的是，若是決議的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如決議經營非法的業務、或違反公司法第 232 條的規定而分派股息及紅利等，是實質性的問題而非只是程序或方法上的瑕疵時，則股東會的決議當然無效（公司法第 191 條、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不待訴請法院撤銷；但若為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不足，則此程序方法上的瑕疵，股東可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申請法院撤銷該決議，而在決議未撤銷前，該決議依然有效，且於決議之日起三十天內，沒有任何股東提起撤銷的訴訟者，

所有股東的撤銷訴權皆消滅，不能再向法院提請撤銷，而該決議雖因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但仍然有效。

依照實務見解，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仍應受民法第五十六-56條第一-1項但書的限制。所以，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的股東，必須是未出席的股東，或是已出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者，始得為之。

另有實務見解，認為有權訴請撤銷的股東，必須在起訴時仍是股東，始為當事人適格。所以，在股東會決議時，雖具股東身分，但在決議後三十日內之期限內，已失去股東身分者，則不得提起該訴。

又有實務見解認為，股東依此規定提起撤銷之訴，其於股東會決議時，雖尚未具有股東資格，然若其前手即出讓股份的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且已依民法第五十六-56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時，其訴權固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但若其前手未取得撤銷訴權，則繼受該股份之股東，亦無撤銷訴權可得行使。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2、公司法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3、民法第 56 條：「I、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II、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Q5：股東與公司間之糾紛有哪些？

解析：

股東與公司的糾紛，若從股東的觀點出發，可以分成「股東與公司之訴訟」、「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經理等公司當然或職務負責人之訴訟」二者。

一、股東與公司之訴訟

最常見的是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撤銷或無效的訴訟，主要法律依據是公司法第 178 條、189 條、191 條等規定，尤其是有關公司重大事項的特別決議，要有合法之通知程序(公司法第 172 條)，且出席股東人數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否則股東可依公司法第 189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決議。

二、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經理等公司當然或職務負責人之訴訟

此類訴訟主要是針對公司董事、監事或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執行公司業務、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等而提起(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535 條)的訴訟。

此外，如因公司董事、監事或經理等當然或職務負責人不法借貸給他人公司資金(公司法第 15 條)、不法使公司作為

保證人(公司法第 16 條)、不法分派盈餘(公司法第 112 條)、不法分派股息紅利(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33 條)、違法發行公司債(公司法第 251 條)、不法變更公司債(公司法第 259 條)等，股東可因利益受損而提起的訴訟。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6 條：「I、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II、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 2、公司法第 23 條：「I、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公司法 189 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5、公司法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6、公司法第 232 條：「I、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7、公司法第 233 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8、民法第 535 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四篇

公司清算時清算人 之義務與責任



Q1：公司清算之原因？

解析：

依公司法第 315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由有：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如章程定有公司存續期間，期間屆滿而應解散。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公司法第 316 條）。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 (五)與他公司合併：此指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消滅之情形。
- (六)分割：此指公司因進行分割而消滅者而言。如公司進行分割，而公司為消滅者，自毋庸解散。
- (七)破產：破產應依破產法規定辦理，不經清算程序。
-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所謂解散命令，指依公司法第 10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公司之情形。所謂裁判解散，指依公司法第 11 條之規定，由法院裁定解散公司之情形。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意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 316 條第 4 項），令公司股東知悉公司解散的事實。

解散的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 24 條）。公司的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在一定情形下，主管機關即廢止其登記（公司法第 397 條）。

依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的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解散的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的人格仍存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時，公司的人格就歸於消滅。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0 條：「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2、公司法第 11 條：「I、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II、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 3、公司法第 24 條：「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 4、公司法第 315 條：「I、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分割。
 - 七、破產。
 -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II、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 5、公司法第 316 條：「I、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II、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IV、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 6、公司法第 397 條：「I、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

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II、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7、民法第 40 條：「II、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Q2：公司如何進行清算？

 解析：

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 113 條）。因此，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參照公司法第 79 條）。不能依公司法第 79 條規定期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參照公司法第 81 條）。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首先需進行普通清算，待普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的障礙，或發現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的嫌疑時，法院始得命令公司開始進行特別清算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由法院介入監督，清算人負其總責（並為清算期間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產生的順序：

- (一)以公司章程所定之人為清算人。
- (二)章程未定時，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選出適當人選為清算人。
- (三)股東會也未推選時，則由全體董事為清算人。
- (四)不能依上述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 322 條）。清算人之報酬，或由股東會議定，或由法院決定。清算人報酬與清算費用，

由現存財產中優先給付 (公司法第 325 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公司法第 324 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公司法第 334 條、第 83 條第 1 項)。清算人就任之日即為清算起算日。原則上，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 (公司法第 334 條、第 87 條第 3 項前段)。清算人的職務工作如下：

- (一)檢查公司財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報法院 (公司法第 326 條)。
有限公司的清算人應送交股東查閱 (公司法第 87 條第 1 項)。
- (二)了結現務 (公司法第 334 條、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收取債權 (公司法第 334 條 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 (四)清償債務 (公司法第 334 條 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
清算人在清償債務前，應以三次以上的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公司法第 327 條)。

債權人不得於前述之申報期限內，對債權人為清

償，以免侵害其他債權人的權益。但對於有擔保的債權，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公司對前述未為清償的債權，仍應負遲延給負付的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328 條）。

(五)分派賸餘財產(公司法第 334 條 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司清償債務後，如有賸餘財產，清算人應將之分派於各股東。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定定者，從其訂定（公司法第 330 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違反而分派公司財產時，對清算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公司法第 334 條、第 90 條）。

(六)召集股東會：公司辦理解散登記後，股東會於清算範圍內，仍得行使職權，由清算人召集。清算人於就任後，聲報法院前，召集股東會請求承認其所造具的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 326 條）。並於清算完結時，要聲報法院前，將清算期內所造具的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等提請股東會承認（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清算人認為必要時，自得召集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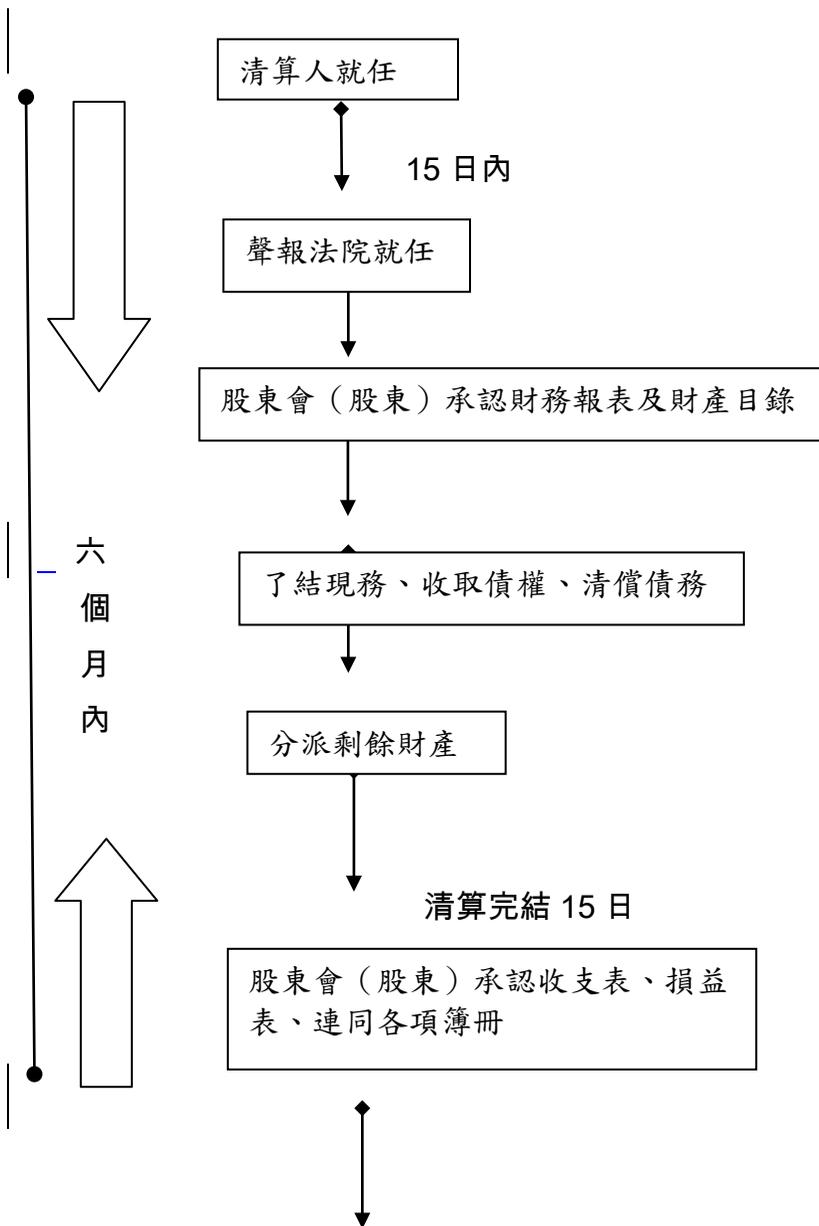
(七)清算完結時的必要行為：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

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有限公司的清算人應送交各股東，請求承認 (公司法第 92 條)。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的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331 條第 3 項)。上述清算期內的收支表、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 (有限公司則為各股東承認) 後十五日內向法院申報 (公司法第 331 條第 4 項、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

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公司法第 332 條、公司法第 94 條)。

- (八)聲請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如果違反，不立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終止(公司法第 334 條、第 89 條)。
- (九)聲請法院命令開始特別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的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或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的嫌疑者，依公司法第 335 條規定，由清算人向法院聲請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

清算程序流程表



15 日內

完結清算聲報法院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113 條：「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2、公司法第 79 條：「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 3、公司法第 81 條：「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4、公司法第 83 條：「I、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II、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III、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IV、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2-5、公司法第 84 條：「I、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分派賸餘財產。
II、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3-6、公司法第 87 條：「III、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 4-7、公司法第 89 條：「I、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

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II、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

III、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5-8、公司法第 90 條：「I、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II、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9、公司法第 92 條：「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

10、公司法第 93 條：「I、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11、公司法第 94 條：「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6-12、公司法第 322 條：「I、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II、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7-13、公司法第 324 條：「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8-14、公司法第 325 條：「I、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

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

II、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915、公司法第 326 條：「I、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II、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

III、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016、公司法第 327 條：「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1117、公司法第 328 條：「I、清算人不得於前條所定之申報期限內，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於有擔保之債權，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II、公司對前項未為清償之債權，仍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III、公司之資產顯足抵償其負債者，對於足致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債權，得經法院許可後先行清償。」

1218、公司法第 330 條：「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1319、公司法第 331 條：「I、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

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II、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III、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IV、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V、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VI、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4-20、公司法第 332 條：「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1-5-21、公司法第 334 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1-6-22、公司法第 335 條：「I、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

II、第二百九十四條關於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Q3：公司清算期間欠繳稅款，遭限制出境之對象為何人？

解析：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的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的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如果在公司清算期間，則應以何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依據財政部 83.12.2.臺財稅字第 831624248 號函釋，公司法第 334 條及第 84 條規定，清算人為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是以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規定，法人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的順序，繳清稅捐；又參照本部六八臺財稅第三四九二七號函釋，限制出境的營利事業負責人應以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

的負責人為限。準此，清算期間稅單應向清算人送達；如有限制負責人出境必要時，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

又依財政部 86 年 3 月 20 日臺財稅字第 861885313 號函，該清算人係經股東選任的律師或會計師所擔任者，不予限制出境。及依財政部 86 年 2 月 20 日臺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四九七一號函，公司清算期間被限制出境的清算人，如有變更時，應以變更後的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惟如經查明原已被限制出境的清算人仍屬該營利事業之登記負責人，則應繼續限制其出境。

又因公司法第 24 條及第 79 條規定，解散的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外，應行清算；公司的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制。一般因為公司章程沒有另外規定，所以清算時沒有選出清算人，有限公司就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就以董事為清算人。如果公司有欠稅一三百萬元以上，達限制出境標準，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董事就會被限制出境。

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解除限制出境呢？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第 24 條第 6 項所定的五年期間。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參考法條

- 1、公司法第 24 條：「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 2、公司法第 79 條：「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 3、公司法第 84 條：「I、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分派賸餘財產。II、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4、公司法第 334 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

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5、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I、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II、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6、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I、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II、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III、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IV、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V、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

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VI、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VII、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附件一：

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 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規定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法第 100 條及第 156 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業經總統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刪除，並於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則自無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之限制，即廢除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制度後，公司申請設立時，資本額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足敷設立成本，登記機關即准予登記。如此，在目前經濟環境欠佳情形下，業者可用基本開辦成本成立公司，毋庸閒置多餘資金，有助於民眾創業，並期能藉此促進經濟發展。

最新條文如下：

第 100 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 156 條 1、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II、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III、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IV、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V、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VI、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II、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

一律。但公開發行股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涉及 商業登記常見問題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Q1：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公司登記流程 為何？

A：公司組織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公司登記後，主管稽徵機關將依據公司登記機關電子傳輸之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營業登記。

Q2：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商業登記流程 為何？

A：獨資、合夥之商業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商業單位辦理商業登記後，主管稽徵機關將依據商業登記機關電子傳輸之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營業登記。

Q3：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商業登記時間 是否簡化？

A：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商業登記回歸準則主義，程序大為簡化，凡符合法定程式與要件即准為登記。

Q4：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商業登記資料，民眾或業者如何查詢？

A：為配合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商業登記後，依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各需用機關可透過本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是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業者或任何人可上網查詢最新商業登記資料，維護交易安全。

Q5：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如何舉證招標文件？

A：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而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本部並已通知相關部會，就其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審查依據者，因屬其轄管權限，請依其業務需要研擬替代方案。

Q6：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如何舉證貸款文件？

A：可以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或列印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而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本部並已通知相關部會，就其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審查依據者，因屬其轄管權限，請依其業務需要研擬替代方案。

Q7：98年4月13日之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尚未核准案件，後續如何處理？

A：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1.98年4月12日未結案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商業單位應將原送申請書件及原繳規費退還申請人，及副知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至所轄國稅稽徵機關則依商業單位分送之申請文件逕為稅籍登記。

2.至98年4月12日未結案之商業組織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商業單位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審查，符合規定則准予商業登記，並退還原繳登記證費，及副知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及相關管理機關。

Q8：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所在地意涵為何？

A：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之所在地係指公司及商業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其主事務所，舉凡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尚非指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

Q9：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附帶說明內容為何？

A：配合財政部及內政部主管事項之附帶說明有三：

1. 登記所在地係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商業文件收送之主事務所。而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
2. 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合夥契約副本、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3. 請於開業後一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Q10：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商業設立登記檢附文件為何？

A：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

四、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

Q11: 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商業設立登記之資本額規定為何？

A： 依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則商業之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免附資本額證明文件。而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影本。

Q12: 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商業設立登記之資本額須否經會計師簽證？

A： 不須經會計師簽證。

Q13: 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須否經會計師簽證？

A： 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

Q14：廢證後，是否會核發何種文件以表示完成登記？

A：按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就公司登記而言，申請人並無影響，公司登記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時，會給予核准函與登記表，表示完成公司登記，與廢證前相同。另廢證後之商業登記部分，地方政府核准商業登記時，會給予核准函，表示完成商業登記。

Q15：廢證後，是否會發相關商業登記之證明書？

A：商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經登記機關核准登記時給予之核准函，嗣後如需申請證明書，自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Q16：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之商業設立登記是否核發印鑑證明書？

A：按申請設立登記所蓋印鑑，允屬商業登記機關嗣後核對文件之真偽，不是登記事項，故不再核發印鑑證明書。

Q17：公司登記與商業登記有何差別？

A：公司登記：依公司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本法

所稱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所以，公司登記係屬中央主管機關職權，並依資本額多寡，由經濟部委辦北、高直轄市政府辦理資本額未達五億元之公司登記，但縣市政府並無辦理公司登記。而公司登記的本質係辦理公司法人之戶籍登記（如同自然人辦理戶籍登記）。

商業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第 8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所以，商業登記係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辦理獨資或合夥之商業登記，允屬地方政府之職權。

Q18：何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證明文件」？

A：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而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代之。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依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均屬之。

Q19：原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作業係採單一窗口收件，商業登記新制度實施後，需由申請人分向申登機關送件，為何不能像以前一樣由縣府代收件？

A：本部 98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802412760 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98)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設置「聯合查詢及服務櫃檯」，其服務內容如下：1.商業名稱及登記服務櫃檯：受理商業名稱、所營業務預查及登記申請案之收件服務。2.營業登記服務櫃檯：受理公司及商業營業登記申請案之收件服務。3.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受理公司及商業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之預查表查詢及申請案之收件服務。

Q20：民眾反應商業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函內容過於簡略，未載明登記事項（負責人、資本額、營業項目、變更之所在地等），無法提供證明功能。

A：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802412980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為利商業確認其登記事項，爾後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正本請隨文加附商業登記抄本一紙，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於騎縫處加蓋章戳。

Q21：對於已向國稅局申請設籍課稅之商業之統一編號問題。

A：對於已設籍課稅之商業辦理商業登記，應將原國稅單位核配之稅籍編號告知商業登記機關，商業登記機關核准商業設立登記即以該稅籍編號為統一編號，則毋庸再另為核配統一編號。

附件三：

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涉及 營業登記常見問題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Q1：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之意旨為何？

A：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係採事前審查營業人申請設立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管、消防、都計、衛生等法令規定，作業程序複雜，致登記困難，造成「非法容易合法難」之不合理現象，政府更不易對違規營業者進行有效之輔導與管理。

為改善企業經營環境，縮短營業登記之作業時程，爰修正商業登記法，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簡言之，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Q2：營業人有何種情形需要申請設立營業登記？

A：營業人之總機構及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規定申請登記。但營業人之分支機構未對外營業者免辦營業登記。

- (一) 新設立。
- (二) 因合併而另設立。
- (三) 因受讓而設立。
- (四) 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Q3：營業人如何申請設立營業登記？

A：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營業人，於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主管稽徵機關將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之登記基本資料辦理；至於非屬前開組織之營業人（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或基於其他法令限制而未辦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或不具備分公司設立要件之公司所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例如公司所屬門市部、營業所、辦事處等），則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營業人設立登記申請書並檢附附件（參考 Q4）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營業登記。

Q4：申請設立營業登記應具備之文件為何？

A：

- 一、依法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依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稽徵機關請該等營業人提供之文件如下：
 -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分公司負責人與總公司不同時加附授權書 1 份。

- (二)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副本（影本）1份。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結婚者免附。
- (三) 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以董事、監察人名冊代替）。【分公司及外國公司免附】

二、其他組織

-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組織章程等影本各 1份。
- (三) 經營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 1份。

三、未辦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除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1份外，應檢送下列附件：

- (一)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副本（影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結婚者免附。
-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份，但已結婚者免

附。

(三) 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附法定代理人證件 1 份。

(四) 經營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 1 份。

四、不具備分公司設立要件之公司所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例如公司所屬門市部、營業所、辦事處等）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負責人與總公司不同時加附授權書 1 份。

(二) 經營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 1 份。

五、總機構所屬對外營業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總機構營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1 份。未對外營業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報備，由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受理，副知該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稽徵機關。

六、依法令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於申請設立登記時，若未檢附應具備之文件，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營業登記後，將以書面通知營業人補送。營業

人如於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之登記基本資料檔尚未傳送至稽徵機關前，即先行檢送文件至稽徵機關者，營業人應另行填具營業人設立事項表，主管稽徵機關俟接獲基本資料後將併案辦理。

Q5：廢證後，已辦理公司登記之公司組織，是否須再辦理營業登記（稅籍登記）？

A：為避免營業人因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需往返奔波於公司、商業登記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間，「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爰明定：「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因此，廢證後營業人於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該登記機關會將相關登記資料通報給稅捐稽徵機關，營業人原則上無需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營業登記，惟仍應補送附件，稅捐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營業人辦理領用統一發票等事宜；惟如營業人急需領用統一發票者，仍可持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洽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領用統一發票。

Q6：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獨資

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其中所謂「視為申請辦理營業登記」是否指廢證後已完成公司及商業登記後，即無需再辦理營業登記？

- A：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因此，營業人於完成公司及商業登記後，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稅籍登記）；惟為避免營業人因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需往返奔波於公司、商業登記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間，「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爰明定：「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因此，廢證後營業人於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該登記機關會將相關登記資料通報給稅捐稽徵機關，營業人原則上無需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營業登記，惟仍應補送附件，稅捐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營業人辦理領用統一發票等事宜；惟如營業人急需領用統一發票者，仍可持公司

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洽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領用統一發票。

Q7：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國稅局已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營業人是否仍須檢送相關文件予國稅局審理？

A：按「營業登記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其應檢送之文件，由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後，以書面通知營業人檢送。據此，國稅局雖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受理營業登記，仍會通知營業人檢送文件，相關文件請參考Q4。

Q8：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稽徵機關是否會核發營業登記證？

A：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前，稽徵機關所核發之營業登記證，僅供不適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規定之營業人作為稅籍登記證明使用，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性質並不相同。考量電子資訊發達，目前公司登記已不掣發公司執照，商業登記亦不再掣發商業登記證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亦已廢除，爾後稽徵機關辦理之營業登記，將以書面通知營

業人，亦不另掣發營業登記證。民眾如需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營業登記公示資料。

Q9：營業人如何取得統一編號？

A：公司組織將由公司登記機關(例如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登記機關)配賦統一編號；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者，則由各縣、市政府直接行文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整批給號後，直接配賦統一編號予營業人。至於非屬公司組織或未辦商業登記之營業人，有固定營業場所對外營業者，請逕向該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服務處申請營業登記並配賦統一編號。

Q10：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辦理營業登記之書表，與廢證前有何不同？

A：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營業人辦理營業登記之相關書表，新增「營業人設立事項表」(補送附件時使用)；並將「(其他)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網路銷售專用)」、「(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設立變更營業項目續頁」、「(行號)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行號)設立變更營業項目續頁」整合為「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相關書表格式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

Q11：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營業登記書表格式

應至何處索取？

A： 98 年 4 月 13 日以後營業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可至各稅捐稽徵機關索取，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自行下載運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25)
公司經營法制 -
股東董監事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出版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行人：賴杉桂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電話：(02)2368-0816

執行單位：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150 號 12 樓

電話：(02)2332-8558

編輯指導：黃文谷、陳國樑、江元彬、莊秋榮

編輯：陳麗華、鄭博文、楊雅婷、方芝晴

印刷：文盛彩藝事業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版次：第一版第一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本處網站：<http://law.moeasmea.gov.tw>

工本費：150 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意